

# 民主監督聯盟（民主黨）黨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27 日成立大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名稱）

本黨定名為：民主監督聯盟。（簡稱：民主黨）

### 第二條（宗旨）

人民最大、人民是頭家，本黨以確保台灣人民的權益、維護台灣人民的尊嚴、落實台灣人民的福利、反對藍綠政治惡鬥讓台灣失去競爭力，要監督政府讓台灣人民享有真正的民主、自由、法治及人權的再進步，要督促政府修改錯誤的政策、讓政府行政更透明化，要求改革台灣司法及教育制度以及監督總統及執政黨要行政中立，提昇為國為民服務的效能，弘揚社會正義，落實社會公益及照顧弱勢以及捍衛國家，鼓勵全民一起來拚經濟永續發展，並促進台灣內部族群融合及兩岸合作與世界和平為宗旨。另本黨堅持作對的事，力挺公平正義，重視環保空污議題，推動節能減碳愛台灣、環保綠能救地球，讓台灣成為低碳永續家園城市，也是本黨的任務目標。

本黨黨綱、宣言，由黨員大會決定之。

### 第三條

本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主事務所設於高雄市。

### 第四條

本黨之任務如下：

- 一、鼓勵全國的人民出來投票，用選票革命及制裁不負責任的政客及執政者。
- 二、人民監督政府，行政更公開、公平、公正透明化，提昇為民服務之效能。
- 三、堅持社會正義及落實社會公益；發揚個人責任、企業責任、政府責任。
- 四、熱心公益、行善天下，關懷弱勢含個人、族群及團體。
- 五、協助關懷被政治司法迫害者及冤民討回公道，伸張正義。
- 六、協助輔導青年創新創業及就業，再造中高年失業者的第二春。
- 七、協助關懷弱勢之榮民及榮眷含遺孤，使其生活起居正常化。
- 八、捍衛中華民國的主權及尊嚴，加強社會和諧及國家永續發展。
- 九、推動海峽兩岸和平政策，關注海峽兩岸人民良性互動與合作。
- 十、立足台灣、前進大陸、放眼全球，提昇競爭力、監督要求政府拚經濟救台灣。
- 十一、反對台獨，避免爭議戰端；實現本黨宗旨、黨綱及宣言等任務。

## 第二章 黨員

## 第五條（黨員資格）

本黨黨員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十八歲，認同本黨，服膺本黨黨章者。

## 第六條、

黨員有違反法令、黨章或不遵守黨員大會決議時，得經中央委員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本黨之仲裁單位決議，予以除名。

黨員未繳納黨費者，不得享有黨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黨費者，視為自動退黨。

## 第七條（入黨辦法）

本黨黨員入黨得以書面向本黨秘書處申請。、

## 第八條（退黨及再入黨）、

本黨黨員得以書面向本黨秘書處聲明退黨。

本黨黨員退黨後申請再入黨，須於半年後以書面提出，報經中央委員會核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九條（黨員之權利）、

本黨黨員之權利如下：

- 一、依本黨黨章取得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權。
- 二、參與本黨各種活動之權利。
- 三、在黨內會議有發言、提案及表決權。
- 四、有接受本黨提名輔選之權利。
- 五、對本黨有提出興革建議之權利。
- 六、享有本黨各種福利之權利。

## 第十條（黨員之義務）、

本黨黨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黨黨章，服從本黨之決議。
- 二、宣揚本黨黨綱，爭取民眾認同與支持。
- 三、參與政黨活動，擔任本黨指派之任務。
- 四、支持本黨推薦之候選人。
- 五、繳納黨費。

##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 第十一條（基本組織）

本黨全國性組織為中央委員會，其下得設直轄市、縣（市）委員會。直轄市、縣（市）委員會成立及組織之辦法，由中央委員會訂定之。

### 第十二條（黨員大會）

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

### 第十三條（黨員大會之職權）、

黨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及修改黨章。
- 二、訂定及修改黨綱、宣言。
- 三、聽取並檢討中央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 四、議決提案及議決本黨活動方針。
- 五、選舉、罷免黨主席，政黨合併解散。
- 六、選舉中央委員，黨主席為當然中央委員，對外代表本黨。
- 七、議決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及決算。
- 八、議決財產之處分。
- 九、議決有關本黨對政府重大政策之建議。
- 十、議決有關本黨對讓台灣如何成為低碳永續家園城市之建議。
- 十一、議決有關本黨對弱勢族群及青年創業就業以及拚經濟救台灣之政策建議。
- 十二、議決黨員權利義務及相關申覆救濟事項之處分。

### 第十四條 中央委員會、

本黨設中央委員會，置委員 14 至 27 人，候補委員 2 至 5 人，中央委員由黨員大會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中央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第十五條（中央委員會之職權）、

中央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在黨員大會閉會期間，決定及執行黨之政策及方針，向全國黨員大會負責。
- 二、決定各種選舉之競選策略及候選人之提名。
- 三、研擬政策綱要。
- 四、制定本黨規章。
- 五、審議預算及決算。
- 六、決議重要人事案，
- 七、審議黨員獎懲案。
- 八、管理黨部之財產及資金。
- 九、其他經黨員大會決議及應執行事項。

### 第十六條

本黨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中央委員會通過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 第四章 會議

### 第十七條（大會種類及召集）

本黨黨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黨主席召集，黨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互推一人代理。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將召開會議之事由、時間、地點連同議程，以書面通知黨員，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經中央委員會決議、或應黨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之。

### **第十八條（委託出席大會）**

黨員不能親自出席黨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黨員代理，每一黨員以代理一人為限。但代理出席人數不超過全體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 **第十九條（大會決議規定）**

黨員大會之決議，以黨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章程之修改、主席、副主席及中央委員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黨之解散應有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 **第二十條（中央委員會會議）**

中央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候補委員得列席。

中央委員會會議以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 **第五章 主席團**

### **第二十一條（黨主席、副主席、主席團）**

本黨設主席1人，於黨員大會由全體黨員直選，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本黨設副主席4至6人，由黨主席在中央委員之中遴選提名，並經中央委員二分之一同意選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黨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互推一人代理。但應於三個月內補選之，任期至屆滿為止。

本黨由主席及副主席組成主席團5至7人，主席團會議必需有成員二分之一出席，並由黨主席不定期召集主持主席團會議討論重大議題事項，並決議召開黨員大會及中央委員會會議之日期。至於時間、地點及議程、提案等事項由中央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主席團為本黨之仲裁單位，處理黨內之糾紛，調查黨員違紀行為，裁決黨員之除名處分。

## **第六章 秘書處**

### **第二十二條（秘書處）**

本黨黨部設秘書處，置秘書長1人、副秘書長5人，由主席任免（任期4年），送中央委員會備查，置一級主管幹部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主席任免（任期4年）。

秘書處承主席之命辦理本黨事務以及解釋章程處理疑慮問題。

上述人員不得由中央委員兼任之。

秘書處另設立申覆救濟委員會，由主席及秘書長以及5位副秘書長擔任委員（主席兼召集

人)，並接受黨員自立救濟之申訴，處理黨員資格、紀律及除名等重大事項處分之申覆救濟，呈報黨員大會備查。

## 第二十三條（顧問）

本黨得置顧問、榮譽主席、榮譽副主席若干人，由主席遴聘經中央委員會通過後聘請之，任期四年。

## 第七章 公職選舉

### 第二十四條（公職候選人之產生）

本黨公職候選人產生，經協調或辦理初選，產生名單後送中央委員會決議。公職候選人產生協調及初選辦法，由中央委員會訂定之。

### 第二十五條（公職候選人之違紀處分）

本黨黨員未經本黨提名或同意自行參選公職者，依本黨黨章第六條、第十九條之規定予除名，二年內不得申請再入黨。

### 第二十六條（公職候選人之徵召）

凡未具本黨黨籍，但經徵召代表本黨參選者，應於接受徵召前十日內辦妥入黨手續，並服膺本黨黨章及相關規定。公職候選人徵召名單，應由中央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二十七條（支持特定候選人）

凡無本黨推薦人之選舉，得經中央委員會決議，支持特定候選人。

## 第八章 結盟或聯誼

### 第二十八條（結盟）

本黨與支持本黨理念及政策之團體，得經中央委員會之決議，進行聯誼、交流、合作或締結協力關係。

本黨為提升黨員素質，發掘及培養人才，得由中央委員會訂定辦法辦理之。

### 第二十九條（獎懲）

黨員之言行或對本黨組織之活動有貢獻者，經中央委員會決議，給予獎勵表揚。

黨員有違背黨章、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者，經中央委員會以予適當之處分。黨員若有不服處分者，得以書面方式向本黨秘書處申覆救濟委員會提出申覆。

## 第九章 黨費、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條（黨費、經費）

黨員入黨費新台幣參佰元、常年黨費新台幣貳佰元，以現金或匯款繳納(每年三月前繳交)。

本黨經費來源如下：

- 一、黨費。
- 二、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 三、政黨補助金。
- 四、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 五、其他依政黨法規定所得之收入。
- 六、由前五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

黨員黨費及年費金額之調整，應經黨員大會修改黨章後為之。

黨員經出黨、退黨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黨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黨費。

黨員一次繳交黨費新臺幣壹萬元者，為終身黨員免繳常年黨費。

### 第三十一條 （會計年度）

本黨會計年度以曆年制為準，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七年；會計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十年。

### 第三十二條 （年度財務報告）

本黨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應由秘書處依政黨法規定編造財務收支報告，經中央委員會審核後，提黨員大會通過。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上一年度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

## 第十章 附則

### 第三十三條 （黨章之修正）

本黨黨章經黨員大會通過後並經主管機關備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